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8），确定公司为“余姚北排二通道-陶家路江泗门泵站（二期）工程总承包”的中标单位。

目前，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

1、发包人：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、承包人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3、该项目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

4、工期：24 个月

5、关联关系：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舜农”）持有公司 14.74% 的股权，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光曜钟洋”）持有公司 14.85% 的股权，光曜钟洋将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宁波舜农行使，宁波舜农合计享有公司 29.59% 股份的表决权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舜农的全资子公司，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项目中标构成关联交易。对于本次关联交易，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》可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中 6.3.7 条及 6.3.10 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.85%，因本次交易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，并且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“余姚北排二通道-陶家路江泗门泵站（二期）工程总承包”，交易定价公开、公允，本次中标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公司已按照前述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程序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签约合同价：213,565,635 元

2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以北。新建泗门泵站（二期），由排涝泵站及其配套建筑物组成，泵站规模为 100m³/s，共设 3 台竖井贯流泵，单机设计流量为 33.33m³/s。建成后与泗门泵站（一期）合并后规模为 200m³/s。本工程泵站等别为I等，泵站规模为大（1）型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，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。

3、结算方式：工程费用（除设备费外）进度款支付方式为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，根据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提交的经监理人及发包人（或其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）审核的进度款，按 85% 支付（累计不得超过该部分签约合同价的 85%）。

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且工程结算经发包人（或其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）初审后，支付至初审价的 90%（累计不得超过该部分签约合同价的 90%）。

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完成【同时经政府审计部门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意见（如有）】且完成工程档案资料归档，在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支付本项余款（如有超额付款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天内退回）。

4、工期：24 个月

5、违约责任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“余姚北排二通道-陶家路江泗门泵站（二期）工程总承包”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0.01%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，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余姚北排二通道-陶家路江泗门泵站（二期）工程总承包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